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陳俊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